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湖南白银 公告编号：2026-045

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8日（星期五）下午14:5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8日9:15至2026年5月8日15:00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郴州市苏仙区白露塘镇福城大道1号湖南白银316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光梅女士；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会议出席情况：

1.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194人，代表股份947,768,8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572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925,213,5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773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190人，代表股份22,555,25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990%。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191人，代表股份153,389,2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33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30,833,9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344%。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190人，代表股份22,555,25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990%。

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光梅女士主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会议提案进行了表决。所表决提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1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中的相关内容。本次股东会审议了以下提案：

（一）《关于审议〈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946,184,2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28%；反对1,07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39%；弃权505,2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51,804,6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670%；反对1,07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36%；弃权505,2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94%。

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二）《关于审议〈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946,138,3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80%；反对1,09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58%；弃权532,9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6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51,758,7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371%；反对1,09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155%；弃权532,9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74%。

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三）《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946,153,9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96%；反对1,08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42%；弃权532,6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6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51,774,3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472%；反对1,08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55%；弃权532,6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72%。

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四）《关于审议〈公司2026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945,956,8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88%；反对1,27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49%；弃权533,5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6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51,577,2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167%；反对1,27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334%；弃权533,5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78%。

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五）《关于审议〈公司2026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945,996,5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30%；反对1,24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12%；弃权528,3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51,616,9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446%；反对1,24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09%；弃权528,3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44%。

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六）《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945,850,5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76%；反对1,400,2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77%；弃权518,0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51,470,9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494%；反对1,400,2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129%；弃权518,0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77%。

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七）《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937,062,7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704%；反对10,14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05%；弃权560,2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42,683,1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0204%；反对10,14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144%；弃权560,2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52%。

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八）《关于公司2026年度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945,896,6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95%；反对1,28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59%；弃权612,5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4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51,489,0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612%；反对1,28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394%；弃权612,5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93%。

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九）《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51,657,1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708%；反对1,114,7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67%；弃权61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2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51,657,1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708%；反对1,114,7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67%；弃权61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24%。

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十）《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945,440,6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44%；反对1,52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12%；弃权800,5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4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51,061,0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822%；反对1,52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959%；弃权800,5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19%。

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中伦文德（长沙）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段优、刘子畅；

（三）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增加临时提案事项；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

2.《北京中伦文德（长沙）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26-037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近日收到证券事务代表罗道女士的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罗道女士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后，罗道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罗道女士所负责的工作已完成交接，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李洪涛女士将继续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

罗道女士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董事会对其为公司所做的努力和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26-036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珠海市丽珠单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60,000.00万元	80,059.81万元	是	是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万元）	198,846.26
对外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3.10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不适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年4月，因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求，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珠集团）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签署担保协议，被担保人为珠海市丽珠单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珠单抗），担保金额分别为人民币30,000.00万元、25,000.00万元、5,000.00万元。

本次担保对象为丽珠集团控股子公司，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4年9月27日，本公司召开九届董事会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丽珠集团为其控股子公司丽珠单抗提供三年持续融资担保及公司为其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同意丽珠集团与丽珠单抗签订《2025持续担保支持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根据框架协议，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未来三年期间，丽珠集团每年度为丽珠单抗向金融机构（包括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1.0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授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同意本公司为丽珠集团就担保服务交易按健康元在丽珠单抗的股权比例承诺提供反担保，保证期至丽珠集团的保证责任结束之日止。同时同意本公司董事会授权法人或其授权人就此担保预计基本情况及担保事项签署相关文件，本公司承担连带责任。该项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丽珠集团为其控股子公司丽珠单抗提供融资担保及公司为其提供反担保的公告》（临2024-101）及《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告》（临2024-121）。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超过70%									
丽珠集团	丽珠单抗	66.54%	279.71%	80,059.81	30,000.00	1.98%	23个月	否	是
丽珠集团	丽珠单抗	66.54%	279.71%	80,059.81	25,000.00	1.65%	11个月	否	是
丽珠集团	丽珠单抗	66.54%	279.71%	80,059.81	5,000.00	0.33%	12个月	否	是

（三）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2026年4月，本公司不存在担保额度调剂的情况。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丽珠单抗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珠海市丽珠单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丽珠集团综合持股66.54%		
法定代表人	刘大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557348290 7		
成立时间	2010年07月02日		
注册地	珠海市金湾区创业北路38号单抗大楼		
注册资本	人民币155,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生物医药产品及抗体药物的技术研究、开发，从事上述产品的生产销售及进出口业务，并提供相关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以上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内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3,680.00	37,615.38
	负债总额	122,177.39	107,839.24
	资产净额	-78,497.36	-70,223.80
	营业收入	5,841.10	1,202.92
	净利润	-23,370.89	-4,726.44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丽珠集团与招商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其涉及担保的主要内容为：

1、被担保人：丽珠单抗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3、担保金额：人民币30,000万元

4、担保期限：被担保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

5、反担保情况：丽珠单抗的另一股东——本公司已出具《反担保承诺书》，承诺为丽珠集团在丽珠单抗担保责任范围内提供26.84%的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至丽珠集团的保证责任结束之日止。

（二）丽珠集团与浦发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其涉及担保的主要内容为：

1、被担保人：丽珠单抗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3、担保金额：人民币25,000万元

4、担保期限：被担保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

5、反担保情况：丽珠单抗的另一股东——本公司已出具《反担保承诺书》，承诺为丽珠集团在丽珠单抗担保责任范围内提供26.84%的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至丽珠集团的保证责任结束之日止。

（三）丽珠集团与平安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其涉及担保的主要内容为：

1、被担保人：丽珠单抗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3、担保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4、担保期限：被担保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

5、反担保情况：丽珠单抗的另一股东——本公司已出具《反担保承诺书》，承诺为丽珠集团在丽珠单抗担保责任范围内提供26.84%的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至丽珠集团的保证责任结束之日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月新增担保协议主要为公司满足旗下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当前经营状况良好，无重大违约情形，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公司具备偿务偿还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2024年9月27日，本公司召开九届董事会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丽珠集团为其控股子公司丽珠单抗提供三年持续融资担保及公司为其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同意丽珠集团与丽珠单抗签订《2025持续担保支持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根据框架协议，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未来三年期间，丽珠集团每年度为丽珠单抗向金融机构（包括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1.0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授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同意本公司为丽珠集团就担保服务交易按健康元在丽珠单抗的股权比例承诺提供反担保，保证期至丽珠集团的保证责任结束之日止。同时同意本公司董事会授权法人或其授权人就此反担保事项签署相关文件，本公司承担连带责任。该项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4月30日，本公司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198,846.26万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超70%的子公司担保余额为80,059.81万元，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及联营公司担保余额为118,786.44万元。上述担保余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1,517,956.73万元）的13.10%，其中对本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人民币176,406.26万元，对本公司联营企业金冠电力担保余额合计人民币22,440.00万元。

截至2026年4月30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目录

1、丽珠集团与招商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2、丽珠集团与浦发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3、丽珠集团与平安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5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4月份生猪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包括生猪养殖业务，现公司就每月生猪销售情况进行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一、2026年4月份生猪销售情况

公司2026年4月销售生猪104.43万头，环比上升11.52%，同比上升71.25%；销售收入6.49亿元，环比下降9.54%，同比下降12.01%。

商品猪（扣除仔猪后）销售均价9.26元/公斤，较上月下降10.81%。

2026年1-4月，公司累计销售生猪366.56万头，同比上升62.37%；累计销售收入27.37亿元，同比上升6.44%。

上述数据均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月份	生猪销量（万头）		销售收入（亿元）		商品猪价格（元/公斤）
	当月	累计	当月	累计	
2025年4月	60.98	225.75	7.38	25.71	14.44
2025年5月	63.86	289.61	7.31	33.02	14.40
2025年6月	68.05	357.66	7.75	40.77	14.05
2025年7月	69.52	427.18	7.41	48.18	14.31
2025年8月	66.97	494.15	6.39	54.57	13.75
2025年9月	79.07	573.21	6.83	61.41	12.75
2025年10月	90.78	664.00	6.83	68.24	11.28
2025年11月	86.83	750.83	7.41	75.65	11.56
2025年12月	102.86	853.69	9.14	84.79	11.70
2026年1月	92.75	92.75	8.16	8.16	12.45
2026年2月	75.73	168.48	5.54	13.70	11.57
2026年3月	93.64	262.13	7.18	20.88	10.38
2026年4月	104.43	366.56	6.49	27.37	9.26

注：以上数据如存在尾差，是因为四舍五入导致的。

二、原因说明

2026年4月，公司生猪销售数量同比增幅较大主要是公司业务逐步恢复所致。

2026年1-4月，公司生猪销售数量同比增幅较大主要是公司业务逐步恢复所致。

三、风险提示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以下投资风险：

生猪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是整个生猪生产行业的系统性风险，是客观存在、不可控制的外部风险，对公司经营业绩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提示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7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江西辖区上市公司2026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江西省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2026年江西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6年5月15日（周五）15:00-17:00。届时将在线就公司2025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6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正邦科技”）于2025年12月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关于2026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内容包括：

1、为保证控股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持续、稳健发展，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新增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30亿元（该预计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其中本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担保的额度为20亿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担保的额度为10亿元。在全年预计担保总额范围内，各下属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以在同类担保对象间调剂使用。担保额度有效期为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以上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公司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类金融机构及财务公司等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业务、保理业务、与具有相应资质的融资租赁公司合作进行融资租赁业务，以及公司下属子公司与中粮贸易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厦门国贸农产品有限公司、厦门国贸农林有限公司、厦门建发物产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黑龙江象屿农业物产有限公司、物产中大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北大荒粮食集团有限公司、中牧（上海）粮油有限公司、上海鼎牛饲料有限公司、北京京粮绿谷贸易有限公司等供应商发生的饲料原料等购销业务。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抵押担保等方式。公司本次对外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2、为缓解公司产业链部分优质养殖户、经销商等生态圈合作伙伴资金周转困难的状况，加强其与公司的长期合作，促进生态圈合作伙伴与公司的共同进步，保证生态圈合作伙伴的稳定，有效推动公司主营业务的恢复与发展，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产业链养殖户和经销商等生态圈合作伙伴（以下简称“被担保人”）的融资提供不超过16亿元（含本数）担保。以上担保额度为最高担保额度，授权期内任一时点公司对养殖户和经销商等生态圈合作伙伴的担保余额不能超过最高担保额度；担保额度在授权期内可以滚动使用。担保额度有效期为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2月1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关于2026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5，2025-076）。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2026年度为子公司担保预计额度内增加被担保对象的议案》，同意在原批准的2026年度担保预计额度内增加2家子公司为被担保对象，2026年度公司担保预计额度将不会发生变化。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2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在2026年度为子公司担保预计额度内增加被担保对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一）累计担保情况

截至2026年4月30日，公司对外担保额度共计479,602.75万元，占2025年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24.45%，占2025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4.05%。

截至2026年4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对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11,818.1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9%；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外担保（即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以外对象的担保）余额10,343.8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95%。

（二）累计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2026年4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对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尚未发生逾期；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外担保（即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以外对象的担保）逾期金额2,350.6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22%，系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产业链经销商等生态圈合作伙伴的融资提供担保所产生的，被担保人均为与公司保持良好合作关系的优质养殖户和经销商等生态圈合作伙伴，并经由公司严格审查和筛选其资质后确定，整体风险可控。针对违约风险，公司已制定了专门应对措施，并将持续关注并加强担保风险管理。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26-047

债券代码：127103 债券简称：东南转债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披露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6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补充披露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相关内容补充披露如下：

特别提示：

1、公司本次2025年度公司利润分配的预案如下：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可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本（扣除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元（含税），不派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鉴于公司目前处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公司总股本可能发生变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实施前，若出现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原因致使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动的，则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数为基数，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作相应调整，具体金额以实际派发情况为准。

2、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本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公司2025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8,989,038.79元，截止2025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2,033,945,426.31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147,614,850.54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以母公司2025年度实现的净利润147,614,850.54元计提10%的法定盈余公积后，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436,996,356.64元，减去已分配2024年度现金红利78,086,199.10元，报告期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491,763,523.03元。按照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截止2025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可供分配利润为1,491,763,523.03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政策和文件精神，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年度经营计划和生产经营具体情况，提议2025年度公司利润分配的预案如下：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可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本（扣除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元（含税），不派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鉴于公司目前处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公司总股本可能发生变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实施前，若出现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原因致使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动的，则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数为基数，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作相应调整，具体金额以实际派发情况为准。

如本预案获得股东会审议通过，以2026年4月20日总股本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里的股数初步计算，公司2025年度现金分红总金额预计为10,982,252.78元（含税）。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1. 上市公司披露年度现金分红方案（含不分红）的，应当列示下列指标：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0,982,252.78	78,086,149.82	113,996,819.4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150,040,075.47	130,010,755.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8,989,038.79	190,451,142.07	329,349,955.08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033,945,426.31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491,763,523.03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203,065,222.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280,050,830.6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89,596,711.9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483,116,052.69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是 ☑否		

其他说明：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制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相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以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2026年）》等相关规定，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及未来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及投资资金需求等情况，兼顾了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给予投资者合理的投资回报。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实施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5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为10,982,252.78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30%，具体原因说明如下：

1、公司所在钢结构行业，近年来受传统建筑领域市场收缩、行业竞争加剧、应收账款回款周期延长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压力。公司目前以绿色装配式建筑与新型建筑工业化为主攻方向，聚焦“EPC总承包+1号工程”双引擎战略，正加速向绿色化、低碳化、装配化、数智化、新型建筑工业化等方向转型升级。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发挥优势，推进“装配式+EPC、装配式+BIM、装配式+BIPV”的融合发展，预计需要投入较多的运营流动资金。此外，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为维持一定的偿债能力，以抵御市场风险，需要具备一定的经营现金储备，因此，公司综合考虑宏观经济情况以及公司长远发展战略，为更好地满足公司未来经营及投资活动的资金需求，增强抗风险能力，制订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2025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37,847.1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898.90万元。截至2025年末，公司总资产1,946,739.17万元，负债1,297,264.7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644,367.41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6.64%。

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2024、2025年度）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金额分别为2,000.00万元、11,010.96万元，分别占当年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0.10%、0.57%，均低于50%。

2、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预计用途

公司本年度剩余未分配利润将全额累积滚存至下一年度，后续将根据公司发展规划，用于主营业务拓展、研发创新投入以及补充流动资金等方面，为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落地提供坚实的资金保障。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充分兼顾了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与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3、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便利情况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事项前，投资者可通过热线电话、邮箱、互动易平台等方式向公司提出意见或建议，公司将及时答复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事项时，公司将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为中小股东参与公司利润分配决策提供便利。

4、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为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制定了《公司章程》，在《公司章程》中制定了